

##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

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全文(106年6月28日施行)，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嗣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近年裁定統一見解<sup>1</sup>，認為人頭帳戶提供者、詐騙集團車手在一定條件下成立一般洗錢罪，致此類案件快速飆升。為瞭解地方檢察署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辦理情形，爰就近5年(民國107年至111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9萬4,266人，呈逐年快速增加，111年為6萬992人，較107年增加21倍；起訴比率56.3%較全般刑案之35.8%高20.5個百分點。

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9萬4,266人，呈逐年快速增加，111年6萬992人為近5年最多，較107年之2,752人增加21倍。(詳表1)

偵查終結9萬4,266人中，起訴占56.3%，較全般刑案之35.8%高20.5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占24.1%，低於全般刑案之40.6%；緩起訴處分僅占0.8%，亦較全般刑案之6.2%低。(詳表1)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其 他	
違 反 洗 錢 防 制 法	107年至111年	94,266	53,074	780	22,758	17,654
	結構比(%)	100.0	56.3	0.8	24.1	18.7
	107年	2,752	1,982	17	377	376
	108年	4,772	3,134	53	917	668
	109年	6,449	2,972	189	1,997	1,291
	110年	19,301	12,893	201	4,344	1,863
111年	60,992	32,093	320	15,123	13,456	
全般刑案		3,212,745	1,150,606	199,533	1,304,067	558,539
結構比(%)		100.0	35.8	6.2	40.6	17.4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sup>1</sup>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

二、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5萬3,074人，109年(含)以前每年皆低於3,200人，自110年起大幅上揚至1萬2,893人，111年再攀升至3萬2,093人，名列第三大起訴罪名，僅次於公共危險罪與詐欺罪；惟兩性排名不同，男性為第五大起訴罪名，女性則為第一大。

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5萬3,074人，109年(含)以前每年皆低於3,200人，110年大幅上揚至1萬2,893人，111年再攀升至3萬2,093人，名列第三大起訴罪名，僅次於公共危險罪(3萬9,658人)及詐欺罪(3萬3,959人)。(詳圖1)

依性別觀察，111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3萬2,093人中，男性2萬3,020人(占男性起訴人數之11.2%)，為男性之第五大起訴罪名；女性9,068人(占女性起訴人數之21.3%)，竄升至女性之第一大起訴罪名。(詳表2)

圖 1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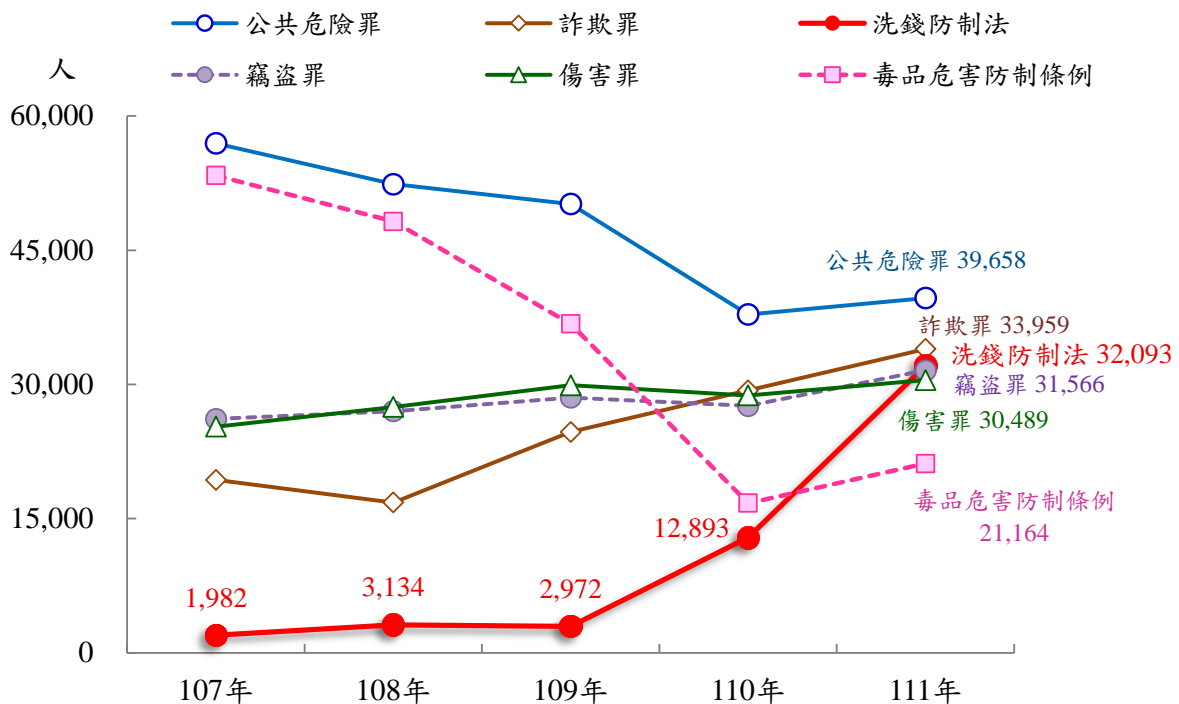


表 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

111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男 性			女 性		
	罪名	人數	比率	罪名	人數	比率
總計		205,271	100.0		42,517	100.0
排名1	公共危險罪	36,309	17.7	洗錢防制法	9,068	21.3
排名2	詐欺罪	27,356	13.3	詐欺罪	6,603	15.5
排名3	竊盜罪	26,564	12.9	傷害罪	5,973	14.0
排名4	傷害罪	24,516	11.9	竊盜罪	5,002	11.8
排名5	洗錢防制法	23,020	11.2	公共危險罪	3,349	7.9

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5萬3,074人中，有九成六屬電信詐欺恐嚇者；屬電信詐欺恐嚇起訴5萬1,050人之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主，占達九成二，明顯高於全部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之四成六。

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5萬3,074人中，有九成六屬電信詐欺恐嚇者。違反洗錢防制法且屬電信詐欺恐嚇起訴5萬1,050人之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主，占達九成二，明顯高於全部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之四成六。(詳表3、圖2)

按性別來看，違反洗錢防制法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者男女比為2.3:1，各犯罪類型男女比相當(單純車手2.3:1、單純提供人頭帳戶2.3:1、一般電信詐欺2.0:1)，與全部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男女比(單純車手6.1:1、單純提供人頭帳戶2.2:1、一般電信詐欺4.9:1)差異較大之情形不同。(詳表3)

表 3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107 年至 111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比	
		A	B	A/B	
<b>違反洗錢防制法</b>	<b>53,074</b>	<b>36,968</b>	<b>16,065</b>	<b>2.3</b>	
電信詐欺恐嚇	計	51,050	35,516	15,534	2.3
單純車手	802	559	243	2.3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46,920	32,731	14,189	2.3	
一般電信詐欺	3,328	2,226	1,102	2.0	
<b>全 般 刑 案</b>	<b>1,150,606</b>	<b>964,125</b>	<b>184,012</b>	<b>5.2</b>	
電信詐欺恐嚇	計	165,938	127,819	38,119	3.4
單純車手	33,309	28,596	4,713	6.1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76,215	52,360	23,855	2.2	
一般電信詐欺	56,414	46,863	9,551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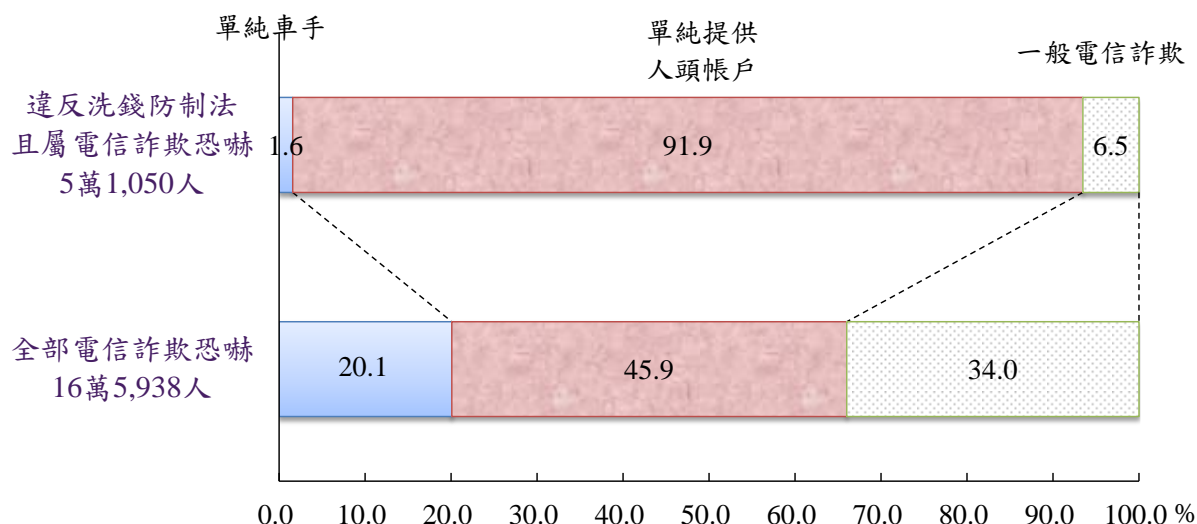
說明：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犯罪類型分為以下幾種：

1. 單純車手：為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
2.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號碼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3. 非屬以上兩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結構

—按犯罪類型分

107 年至 111 年



四、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5萬3,074人中，高達九成九另涉其他犯罪，其中九成四另涉詐欺罪，顯見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罪行為與詐欺高度相關。

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5萬3,074人中，另涉其他犯罪者5萬2,268人，占98.5%；涉犯罪名有九成四為詐欺罪，顯見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罪行為與詐欺高度相關。(詳表4)

依性別觀察，男、女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相當(分別為98.6%、98.5%)，且另涉罪名亦均集中在詐欺罪(分占93.3%、94.6%)。(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終結起訴統計  
107年至111年

項目別	總		男		女		
	計	結構比(%)	性	結構比(%)	性	結構比(%)	
總計 (人)	53,074		36,968		16,065		
另涉其他犯罪 (人)	52,268		36,432		15,819		
涉其他犯罪比率 (%)	98.5		98.6		98.5		
罪名 (人次)	合計	54,266	100.0	37,880	100.0	16,345	100.0
	詐欺罪	50,820	93.6	35,354	93.3	15,466	94.6
	賭博罪	873	1.6	616	1.6	257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564	1.0	369	1.0	178	1.1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82	0.7	315	0.8	67	0.4
其他	1,627	3.0	1,226	3.2	377	2.3	
未涉其他犯罪 (人)	806		536		246		

說明：偵查終結起訴案件中最重罪名為違反洗錢防制法者，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萬1,544人，其中九成七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屬電信詐欺恐嚇有罪9,547人中，各犯罪類型皆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大宗，占比均逾八成五，與全部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七成一，「單純車手」及「一般電信詐欺」以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為主，刑名分布不同。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萬1,544人，其中九成七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高於全般刑案之六成。(詳表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07年至111年

項目別	總計	死無 期 徒 、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免 金 、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單位：人					
違反洗錢防制法	11,544	-	11,233	196	97	17	-	1
結構比(%)	100.0	-	97.3	1.7	0.8	0.1	-	0.0
全般刑案	850,109	128	505,765	57,597	51,674	37,264	152,889	44,792
結構比(%)	100.0	0.0	59.5	6.8	6.1	4.4	18.0	5.3

違反洗錢防制法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有罪9,547人，各犯罪類型皆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大宗，占比均逾八成五，與全部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七成一，「單純車手」及「一般電信詐欺」以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為主(分占八成、五成三)，刑名分布不同。(詳表6、圖3)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07年至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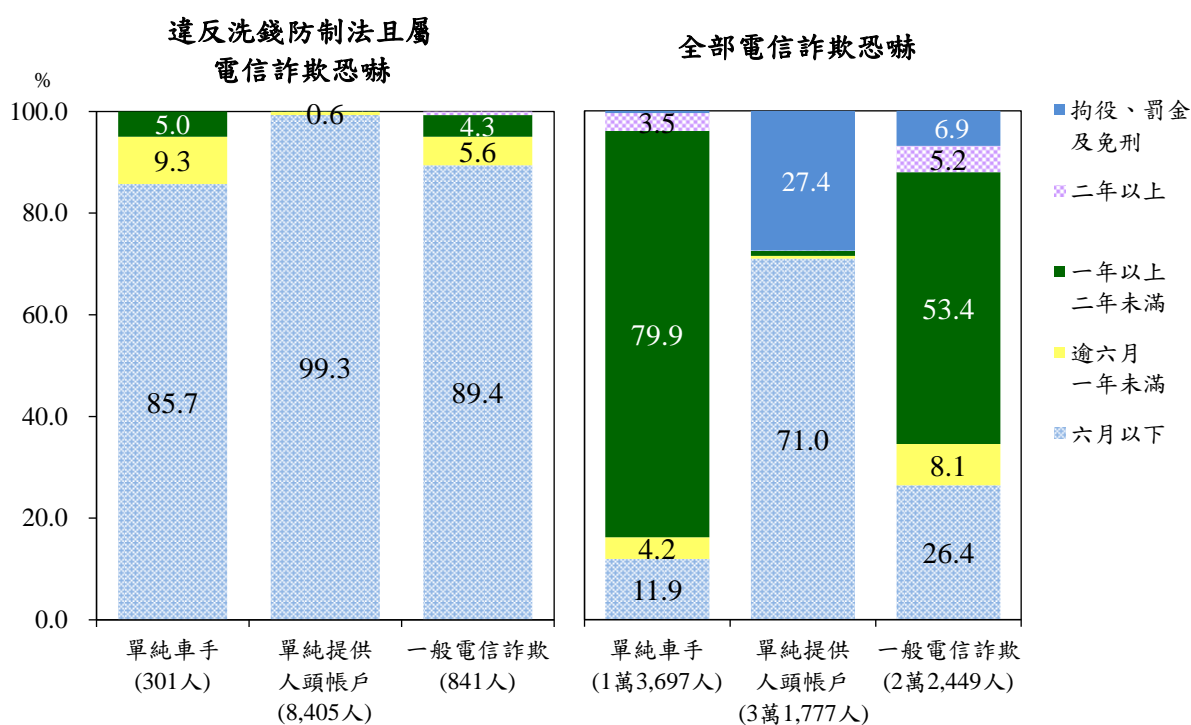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以上		
<b>違反洗錢防制法且屬電信詐欺恐嚇</b>	<b>9,547</b>	<b>9,354</b>	<b>126</b>	<b>60</b>	<b>7</b>	-	-
單純車手	301	258	28	15	-	-	-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8,405	8,344	51	9	1	-	-
一般電信詐欺	841	752	47	36	6	-	-
<b>全部電信詐欺恐嚇</b>	<b>67,923</b>	<b>30,113</b>	<b>2,568</b>	<b>23,243</b>	<b>1,670</b>	<b>10,115</b>	<b>214</b>
單純車手	13,697	1,636	579	10,941	483	53	5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31,777	22,548	171	310	26	8,601	121
一般電信詐欺	22,449	5,929	1,818	11,992	1,161	1,461	88

說明：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犯罪類型分為以下幾種：

1. 單純車手：為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
2.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號碼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3. 非屬以上兩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圖 3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  
107年至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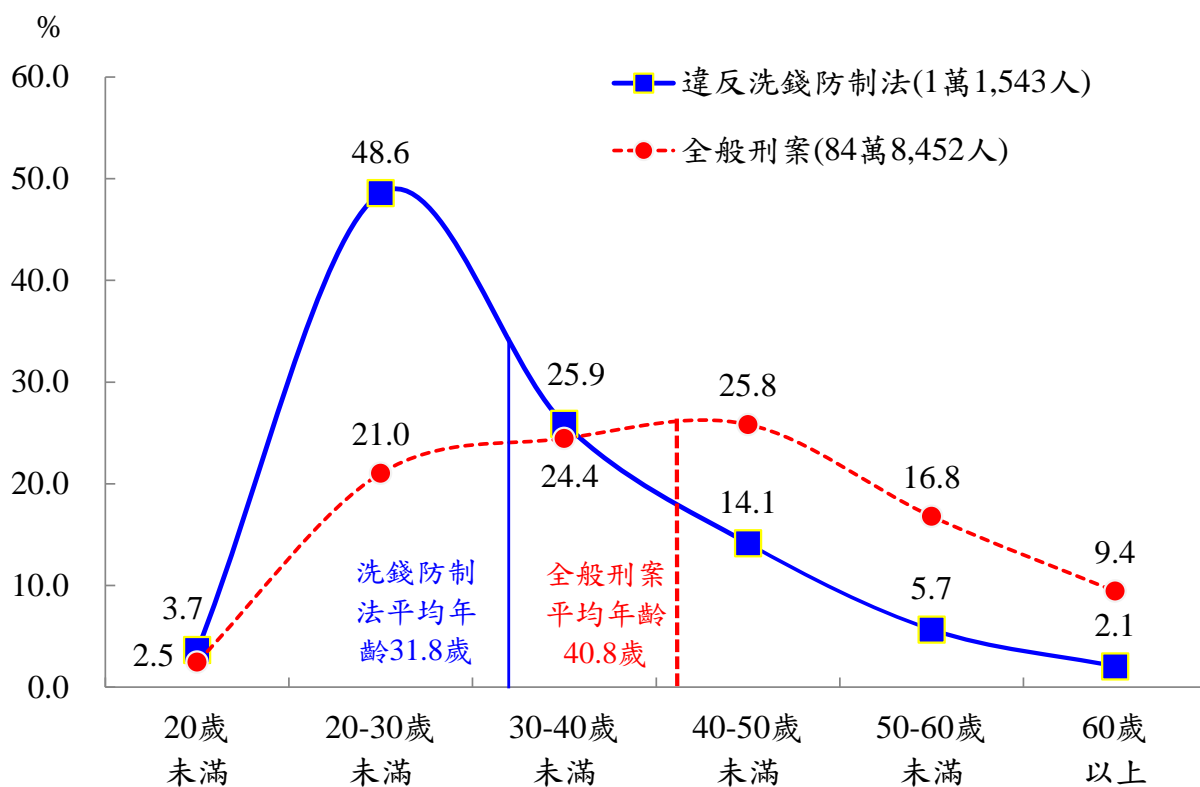


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有罪者以「20歲至30歲未滿」(占48.6%)及「30歲至40歲未滿」(占25.9%)之青壯年較多，平均年齡31.8歲，較全般刑案之40.8歲年輕9.0歲；兩性平均年齡相當，惟女性呈逐年增長。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者占八成，高於全般刑案之六成。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以「20歲至30歲未滿」(占48.6%)及「30歲至40歲未滿」(占25.9%)之青壯年較多，年齡曲線分布高峰偏左，與全般刑案峰度較為平坦之情形不同；平均年齡31.8歲較全般刑案之40.8歲年輕9.0歲。依性別觀之，兩性平均年齡相當，惟女性有逐年增長之趨勢。(詳圖4、圖5)

圖4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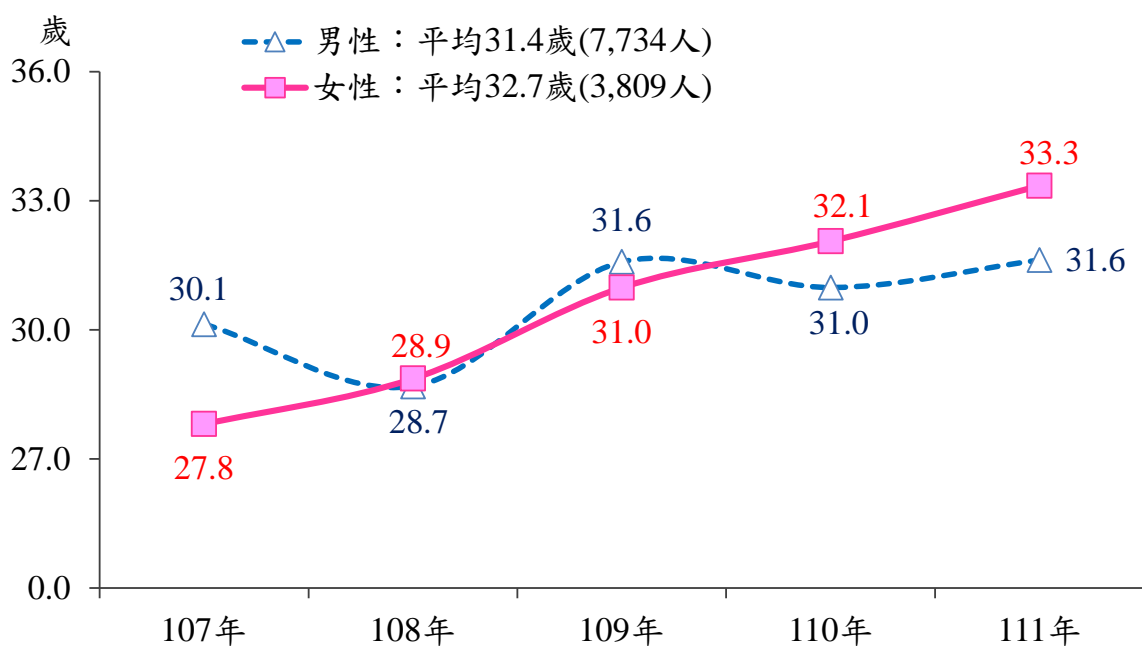
107年至111年



說明：本圖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圖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平均年齡



說明：本圖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在教育程度方面，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有八成一為高中(職)及大專以上之學歷(分占58.1%、23.2%)，高於全般刑案之六成一(分占 45.4%、15.7%)。(詳表7)

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教育程度  
107 年至 111 年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違反洗錢防制法	10,050	1,877	5,837	2,336
結構比(%)	100.0	18.7	58.1	23.2
全般刑案	770,593	300,108	349,565	120,920
結構比(%)	100.0	38.9	45.4	15.7

說明：1.本表不含法人及教育程度不詳者。

2.國中以下含不識字、自修、國小及國中。

七、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已執行9,750人，其中緩刑及易服社會勞動占比均超過三成五，入監者占二成六，與全般刑案以入監(占三成九)及易科罰金(占三成八)為主之情形明顯不同。

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計9,750人，其中執行緩刑及易服社會勞動者占比均超過三成五(分占38.3%、35.5%)，入監者占二成六；與全般刑案以入監(占39.4%)及易科罰金(占37.9%)為主之情形明顯不同。(詳表8)

表 8 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已執行情形  
107 年至 111 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易 科 罰 金	易 社 會 勞 服 動	罰 金 繳 清	緩 刑	入 監 執 行
違反洗錢防制法	9,750	18	3,462	1	3,732	2,537
結構比(%)	100.0	0.2	35.5	0.0	38.3	26.0
全般刑案	763,589	289,088	42,799	30,527	100,607	300,568
結構比(%)	100.0	37.9	5.6	4.0	13.2	39.4

說明：依刑法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或不符易科罰金規定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八、近5年新入監違反洗錢防制法受刑人人數及占比皆呈逐年增加，111年大幅增至1,421人占4.7%，名列第五大罪名。

近5年新入監違反洗錢防制法受刑人人數總計1,785人，由107年18人(占0.0%)，大幅增至111年1,421人(占4.7%)，5年來增加78倍，成為新入監第五大罪名，僅次於公共危險罪(9,356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390人)、竊盜罪(4,248人)及詐欺罪(3,300人)。(詳圖6、表9)

圖 6 新入監違反洗錢防制法受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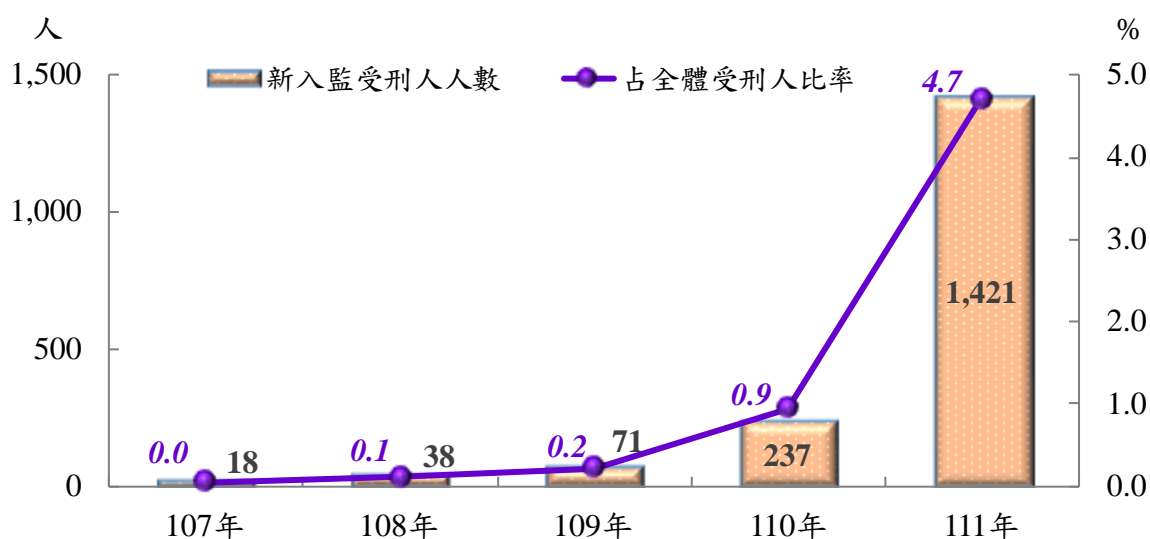


表 9 新入監受刑人前五大罪名

單位：人、%

項目別	排名	1	2	3	4	5	
111年	罪名	新入監受刑人	公共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洗錢防制法
	人數	30,196	9,356	4,390	4,248	3,300	1,421
	比率	100.0	31.0	14.5	14.1	10.9	4.7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 近 5 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4,266 人，呈逐年快速增加，111 年為 6 萬 992 人，較 107 年增加 21 倍；起訴比率 56.3% 較全般刑案之 35.8% 高 20.5 個百分點。
- (二)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人數自 110 年起大幅上揚，111 年攀升至 3 萬人以上，名列第三大起訴罪名；兩性排名不同，男性為第五大起訴罪名，女性則為第一大。
- (三)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 5 萬 3,074 人中，有九成六屬電信詐欺恐嚇者；屬電信詐欺恐嚇起訴 5 萬 1,050 人之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主，占達九成二，明顯高於全部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之四成六。

(四)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5 萬 3,074 人中，高達九成九另涉其他犯罪，其中九成四另涉詐欺罪，顯見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罪行為與詐欺高度相關。

## 二、裁判確定情形

(一) 近 5 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 萬 1,544 人，其中九成七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二) 違反洗錢防制法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 9,547 人中，各犯罪類型皆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大宗，占比均逾八成五，與全部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七成一，「單純車手」及「一般電信詐欺」以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為主，刑名分布不同。

(三) 違反洗錢防制法有罪者以「20 歲至 30 歲未滿」(占 48.6%)及「30 歲至 40 歲未滿」(占 25.9%)之青壯年較多，平均年齡 31.8 歲，較全般刑案之 40.8 歲年輕 9.0 歲；兩性平均年齡相當，惟女性呈逐年增長；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者占八成一，高於全般刑案之六成一。

(四)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已執行 9,750 人，其中緩刑及易服社會勞動占比均超過三成五，入監者占二成六，與全般刑案以入監(占三成九)及易科罰金(占三成八)為主之情形明顯不同。

三、近 5 年新入監違反洗錢防制法受刑人人數及占比皆呈逐年增加，111 年大幅增至 1,421 人占 4.7%，名列第五大罪名。

洗錢之犯罪手法推陳出新，虛擬資產、線上遊戲及網路博奕等新興科技很容易就成為新一代詐欺、吸金犯罪手法之溫床，民眾一不小心就有可能會落入陷阱，淪為洗錢幫兇，不可不慎。